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川环办发〔2019〕2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坚决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30号）要求，我厅制订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四川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服务中心 张 瑶

电 话：(028) 61359562

邮 箱：schbxj@126.com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水平，进一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3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为导向，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弘扬生态文明思想，繁荣生态文明文化，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推动形成生态环境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为我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提供舆论支持。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牢固树立，公众生态环境素养显著提升，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社会共识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宣传水平显著增强，初步形成联通各部门、联动省市县、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的大格局，建立起覆盖全媒体的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和覆盖全网络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基本做到“宣传发声零失误”。进一步推动压紧压实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发动全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将绿色发展的思想共识转变为环境保护的行动自觉，进一步扩大“环保统一战线”，形成崇尚践行环保行为的绿色风尚。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总遵循”，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为建设美丽四川提供了坚实理论基础和实践动力。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向全省大力宣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一个标志性成果”和四个“第一次”，大力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

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二）筑牢“压舱石”，大力宣传构建生态文明五大体系。

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宣传生态文化、生态经济、目标责任、生态文明制度、生态安全五大体系构建过程和成效，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逐步深度融入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领域和各环节，加快构建从天空到地面、从山顶到江河的全地域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链条式生态文明体系，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着力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三）凝聚“公约数”，大力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和实施行动。坚持宣传先行，把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等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和实施行动宣传好，让公众充分认识和及时了解我省生态环境形势和取得的成效和进展，不断增强全省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获得感、幸福感。

（四）画好“同心圆”，大力宣传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

大力宣传我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大力宣传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

门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实际举措和成效，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不断增进全省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五）提升“战斗力”，大力宣传党中央对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的期望和要求。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要求。大力宣传基层环保队伍中的优秀典型、感人事迹。正确引导舆论，推动提高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攻坚克难、决战决胜。

四、重点工作

（一）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唱响生态文明建设主旋律

1. 强化新闻发布。严格落实《四川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制度》，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尤其是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主动设置议题，做好现场组织，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各级环保部门“一把手”是第一新闻发言人，对重大新闻发布必须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出席，设立专门的新闻发言人团队，专职配合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强化环保干部队伍的新闻发布和媒体应对培训演练，不断提高媒介素养、应变能力和问答水准。

2. 夯实宣传窗口阵地。坚持精准传播、分众宣传原则，充分团结主流媒体，把握权威发声渠道。根据不同阶段不同重点提前谋划好宣传方案，打通移动媒体、社交媒体、网络媒体等传播渠道，运用好中国环境报、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四川广播电台、华西都市报、成都商报、四川环保官方双微、四川在线等全媒体资源，做到涉生态环境的重要新闻能第一时间、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刊播。

3. 深化媒体监督。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结合各项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专项检查和重要时间节点，省级、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采访报道策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大型主题采访，至少组织 6 次伴随式采访，把握现场报道第一手素材的时、度、效，形成规模化宣传力度，深入报道工作进展，积极宣传治理成效。

4. 加大主动曝光。及时公布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例，增强主动曝光问题并督促整改就是正面宣传的意识。省本级、各市（州）环保部门持续做好“一报一台一网”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主动公开曝光违法违规环境问题、群众投诉、挂牌督办等突出环境问题以及整改进展情况，定期向主流媒体提供的点位线索，要注重报道问题整改进展和结果的监督反馈。在全省推广乐山市“曝光台”先进经验，真正用好用足曝光这一强有力武器，形成媒体监督合力。

(二) 占领网络宣传阵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舆论引导主动仗

1. 用好政务新媒体矩阵。把“四川环保”政务新媒体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发声的第一平台着力打造，用贴合公众的思维模式和传播方式，少说官话、多说民话、不说套话，既要发布权威信息、引导网络舆论，又要回应公众关切、及时响应网民意见。各市（州）政务新媒体要有专人负责运行，做到工作日每日更新，非工作日适时更新，杜绝出现不发声、发声慢、乱发声、自说自话，回复敷衍了事，功能无法使用等现象。严格落实《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管理办法（试行）》，完善省、市两级环保部门新媒体矩阵管理运行机制，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机制，对要求转发的必须及时转发，对应当回应的必须及时回应，强化对市（州）政务新媒体进行考核评估，每月通报排名结果，实现省、市（州）两级新媒体矩阵运行指令畅通、上下联动，重大信息传播同频共振、共同唱响“四川环保好声音”。

2. 丰富新媒体产品。用足用好政务信息资源，大力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宣传行动，在省级政务新媒体开设相关专栏，长时间系统性开展宣传。设计制作高质量新媒体产品，加强利用“短视频”“图形化”“H5”等新媒体手段对传统新闻信息的二次加工，在多个新媒体信息平台和视频平台对重点信息进行多轮传播。省本级每季度至少策划一次或推出 1 件新媒

体产品，各市（州）局每半年至少策划一次或推出 1 件新媒体产品，鼓励县级环境部门积极参与。“四川环保”双微将适时转发和评选各地优秀新媒体产品，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的宣传合力。

3. 妥善应对舆情。全面掌握环保舆情动向，继续完善舆情日报、舆情周报、舆情专报、舆情参考等舆情监测研判产品，继续健全季度舆情分析研判与热点敏感舆情趋势研判两项机制，不断充实舆情案例库和网评员、专家等“一库两队伍”，制定出台“网络舆情处置应急预案”，对于舆论热点和突发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处置程序和责任，快速报告、精准研判、及时发声，要把握处置的时、度、效，防止产生次生负面舆情。每年对各市（州）环境部门的舆情应对情况进行评估，表扬先进、鞭策后进。

（三）讲好四川生态环境保护故事，提高传播力感染力影响力

1. 发掘正面典型。结合“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坚持开展“一图一故事”活动以及“十大绿色先锋”、“十大环保守信企业”、“十大最美基层环保人”三大评选，发掘优秀人物典型，总结成效经验，多角度、多方式生动讲出守护绿水青山的生态环保故事，树立“生态环境铁军”形象，激励和引导全省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环境保护。

2. 扩大讲述群体。坚持构建环保宣教大视野、大格局，建立政府相关部门、媒体、专家、环保志愿者、环保社会组织的各层次交流平台，主动提供内容支撑、渠道支撑和经费支撑，主动促进生态环境宣传进入各类评估考核标准，主动推荐生态环境先进人物、案例参与各类社会争先创优活动，争取将环境部门的“独奏曲”发展成为社会各领域各阶层共同参与的“交响曲”。

3. 善用柔性方式。加强对大众传播的研究，运用柔性宣传方式，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文化内涵和感召力，从灌输式的单向传播变成立体式的情景共鸣，把每一个宣传产品打造成导向正确、表达新颖、入脑入心的优秀生态文化精品，满足公众对高质量高水平生态环境宣传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省本级每年推出 10 种宣传产品，各市（州）每年推出至少 3 种宣传产品并加强运用推广。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发动公众广泛参与

1. 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加强与省精神文明办、教育厅、团省委、妇联等有关部门横向联动和省、市（州）纵向协调，依托各自领域优势，明确责任，共同发力，推动《四川省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落地实施。通过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农村开展为期三年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激发公众参与热情，拓宽

公众参与途径，提升公众参与水平，不断形成人人争做美丽四川建设行动者，共同守护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好局面。

2. 创新开展六五环境日等传统主题宣传活动。以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纪念日为契机，策划和组织高规格、新形式、参与广、影响大、效果好形式多样的系列宣传活动。六五环境日要持续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彰显生态环境宣传、生态文化和公众参与的“主体”内容。配合生态环境部主场活动与省本级主题活动，各市（州）同步组织相关活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大力弘扬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3. 巩固发展环保宣教公益示范项目。进一步完善环保公益示范项目管理运行机制，以“小资金”撬动“大资源”，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校、环境教育基地、环保社会组织、公益企业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在全省范围策划有较强创新性、实践性、示范性项目进行实施推广。同时搭建起聚合省内社会优势环保力量的孵化平台，做大做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第三方力量，为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公众共鸣”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4. 全面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联合住建部门，对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点进行日常调度和及时指导，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

位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 2018 年摸清全省各地应开放环保设施情况、增加 14 个市（州）部分环保设施点位向国家申报开放基础上，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四类设施开放城市比例达到 100%，实现全省覆盖。同时支持开放的环保设施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和宣传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体验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参与度，提升教育效果，努力消除公众对环保设施的误解。

5. 建好环境教育资源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环境教育资源共享库”建设，形成环保“专家库”、环境教育场馆库、水气声渣辐射教案库等系统化资源库，链接学校、企业、社区等，为公众提供权威、公益的环保教育资源与信息，实现供需信息无障碍交换。继续打造“中小学生在环境教育平台”，并组织环境教育专家研发线下课程并在全省推广，为全省广大教师提供环保课程教学指导和线上培训，实现线上线下相辅相成。

6. 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强与宣传部门、民政部门、团省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通过信息公开、座谈交流、项目合作、业务培训等方式，积极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发展，积极服务环保志愿者开展活动，建立起与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良性互动，引导其发挥优势和特长，做好污染防治知识科普宣传，正向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其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五）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宣传工作，营造

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1. 把握宣传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宣传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解读全面从严治党的党纪法规，宣传生态环境系统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做深做实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执纪监督，扎紧制度笼子的有效措施和进展成效。

2. 丰富宣传方式。组织媒体对生态环境系统从严治党举措成效开展集中宣传报道。在“四川环保”微信开设“环保清风”专栏，及时推出从严治党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和实践经验信息，及时转发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和“生态环境部”双微发布的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内容，环境部门官方网站、新媒体矩阵同步推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参与“家风故事”征文、“落实第一责任”系列访谈、“党员干部谈纪律规矩”征文和有奖廉政漫画征集等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刻认识强化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做到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强化宣传力量配备，把政治强、业务精的高素质人才选拔到宣传部门的领导岗位。建立完善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以精细化的内部分工推动宣教工作高效开展，保障宣教工作有人抓，有

人管，有人负责。

（二）落实相关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的政治与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对新闻发布、舆论引导、新媒体等工作直接领导、靠前指挥，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专题汇报；带头接受媒体采访，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关注生态环境舆情动态，重视宣传内容与效果；推动宣传工作资源整合，确保生态环境宣传具体职责任务落到基层、落到实处。业务部门、直属单位要积极参与宣传活动，主动考虑宣传安排，及时提供宣传素材；对于突发舆情事件，进行专业研判，各个相关业务部门积极配合，确定应对措施、正确引导。

（三）强化能力提升。加强对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宣教资源和工作力量的统筹，加快宣教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步伐，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宣传工作的开展。各市（州）要确定一名宣教负责人来牵头落实，配置不低于3名的宣教工作人员。全面实施宣教队伍能力提升工程，打造生态环境宣传“尖兵”队伍，既要有闻风而动的敏锐，也要具备“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打头阵、扫雷区的能力。

（四）严格绩效评估。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本地情况，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明确具体措施、责任部门或责任人以及

人财物保障情况等内容，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生态环境厅将定期督导评估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进行通报。对宣教工作不认真重视，敷衍了事的，尤其造成舆论不可挽回被动局面的要严肃处理，追究相关领导及人员的责任。对宣传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表扬。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